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报告 摘要

S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本情况简介 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01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乌江镇...

S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1,102,550.01 201,872,777.14 24.39 153,123,255.84...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收益 0.33 0.47 -29.79 0.35 每股净资产 2.41 2.34 3.00 2.34 净资产收益率 8.28% 24.32% 减少了16.04个百分点 23.6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首发 其他 小计 变动后

S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首发 其他 小计 变动后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53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庆祖森 20.2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S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上下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稳健经营,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销售为龙头, 以降本增效为核心, 强化内部管理, 不断加大技改力度, 保持了公司稳定发展。

5 关联交易情况 5.1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5.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S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境内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期初数 母公司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6.4.1 公司前5名采购客户情况 6.4.2 公司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6.9 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影响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5,210.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4.7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9.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S8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9.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S8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9.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S8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9.2.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上期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母公司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9.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 2005年3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 亲自出席董事8名, 独立董事孙国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 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召集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庆祖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1,102.55万元, 比上年增长24.39%; 主营业务利润6,468.44万元, 比上年增长2.07%; 实现净利润2,147.17万元, 比上年增长0.58%; 截止200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40,012,570.13元, 比2003年12月31日增加22,725.93元, 占总股本50%的新增股本200万股; 股东权益25,919.56万元, 每股净资产3.9元, 净资产收益率8.28%; 每股收益0.3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安徽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5]021号)确认。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徽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5]021号)确认, 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21,471,715.98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383,351.35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855,067.33元; 按公司净利润21,471,715.98元,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73,663.57元, 提取5%法定公益金586,831.67元, 扣除支付2003年度股东现金股利2,250,000.00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984,309.93元。

董事会提议, 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共计6500万元,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8,884,309.9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200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的2005-004号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徽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005年度公司拟续聘安徽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聘期一年, 到期可以续聘。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一》。 九、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5年度内部控制机构设置的报告》。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2004年度的基础上, 对公司组织机构做了相应的调整, 具体如下: 1. 增设环境保护部和消防安全部; 2. 调整财务部为证券事务部; 各机构调整完成后, 同时制定和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 公司组织机构也相应做了调整。

十、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和为公司服务的工作时间, 结合本公司的经营规模, 并参考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的1万元(含税)调整为每年3万元(含税), 其他差旅、住宿费用等按公司有关规定支付。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0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的2005-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说明如下: 1. 原第一百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后, 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再召开三次股东大会通知。” 原第四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是指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是指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增加第四十九条, 内容具体为: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 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六条所列事项,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 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效实施办法办理。” 原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 以下顺延。 5. 增加第四十七条, 内容具体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企业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权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增值达到或超过20%的; 3. 股东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附属于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行重大对外社会公众股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原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一条, 以下顺延。 6. 原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内容修改为: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会议提案未通过, 或者存在股东大会变更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原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表决情况,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内容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表决情况,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时, 应当向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告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 还应按总体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并披露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 还应按总体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并披露如下特别事项: 1. 原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一般职权外, 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内容修改为: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审计机构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内容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原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审计机构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内容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原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审计机构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内容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原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审计机构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内容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原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审计机构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内容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提供其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成为实际有效循环融资或贷款; (五) 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供调查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